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丞修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丞修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及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審酌本案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綜理全部卷證，認被告雖犯罪嫌疑重大，然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同時予以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已可達確保上訴審判或執行程序進行之目的，爰准被告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、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東平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